

# 运输机场场道工程质量监督抽检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运输机场场道工程（以下简称场道工程）工程材料和实体的质量管理，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运输机场专业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等相关行政法规和规章，结合场道工程建设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运输机场（含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场道工程的质量监督抽检。

**第三条** 运输机场场道工程质量监督抽检（以下简称监督抽检）是指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总站（以下简称质监总站）受委托，依据国家和行业有关技术标准及规范、设计文件等对场道工程所用工程材料和实体的质量进行的取样检测。

**第四条** 监督抽检主要分为日常监督抽检、专项监督抽检、竣工验收抽检和不安全事件调查抽检四类：

（一）日常监督抽检：按年度检查计划，对民航局批复工程的工程材料和实体的质量进行的抽检。

（二）专项监督抽检：针对国家及行业监管重点、重要安全生产保障任务以及质量投诉举报和鉴定调查等，对相应

的场道工程的工程材料和实体的质量进行的抽检，必要时可邀请相应的专家。

（三）竣工验收抽检：对于飞行区指标为 4C（含）以上机场的场道工程，在竣工验收阶段对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的抽检。

（四）不安全事件调查抽检：针对道面破损、起皮、开裂等可能影响运行安全的不安全事件，为事件原因分析、责任认定及后续整改技术支持等对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的抽检。

**第五条** 质监总站应当针对不同抽检类型制定相应抽检清单。抽检前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抽检清单、设计文件、施工资料并结合现场实际检测条件编制抽检方案。

**第六条** 监督抽检应当遵循科学、公正的原则，以确保工程材料和实体的质量为目的。

**第七条** 质量监督抽检工作中的取样、运输、试验检测等费用，均由委托方承担。复检费用由建设单位先行垫付，查清责任后，由责任单位承担。

国家及行业另有规定的，应当按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章 职 责

**第八条** 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负责全国监督抽检的管理和指导工作。

**第九条** 质监总站受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以下统称为民航行政机关）或其它相关单位委托，负责组织实施监督抽检工作。

### **第三章 抽 检**

#### **第十条 工程材料取样**

（一）由质监总站委派的人员或现场认可的人员进行取样。

（二）取样过程应当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若无明确标准和规范，参建各方应当在见证取样过程后在《抽检现场抽样单》中签字予以确认。

（三）建设单位应当按要求提供质量证明文件、检测标准及材料名称、规格、型号、批号、厂家等信息，并对其真实性签字予以确认。

（四）样品数量应当不少于拟试验参数所需样品数量的两倍，以满足试验检测和留存备份样品的要求。

（五）质监总站委派的人员应当现场对样品进行编号，并在参建各方见证下对检测样品和备份样品分别进行封样，封样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拆封措施。

#### **第十一条 工程实体质量抽检**

（一）质监总站应当委派不少于 2 名检测人员实施检测。若民航行政机关对抽检部位和数量另有明确要求，应当按其要求执行。

（二）对工程实体有抽取混凝土芯样、钢筋焊接接头取样等情形时，样品封存应当参照本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相关规定执行。

（三）对机场跑道开展现场取芯检测时，应当避开跑道轮迹带、跑道中线和道面接缝等敏感区域，以及预埋件和管线等部位。

（四）建设单位应当对提供的设计文件及施工资料的真实性及现场检测过程签字予以确认，并同时配合做好检测过程中的实时修复和安全防护工作。

**第十二条** 质监总站应当对《抽检现场抽样/检测单》进行存档，在《抽检现场抽样/检测单》签字的参建各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监理、施工和检测单位的代表人员。

**第十三条** 质监总站应当对抽样工作中的关键过程、部位拍照或录像并留存。

**第十四条** 质监总站收到样品后，应当对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完整性及其他可能影响检测结果的情形进行检查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核对样品与《抽检现场取单》的记录是否相符。

**第十五条** 质监总站应当严格按照抽测方案和相关技术标准 and 规范开展检测工作，并及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过程全程视频监控，视频影像资料定期备份存档。

**第十六条** 质监总站应当如实填写检测原始记录，保证其真实、准确、清晰，不得随意涂改，并及时存档。

**第十七条** 对于质监总站不具备检测能力的参数，可委托经国家资质认定(计量认证)、具有技术能力和检测条件、公正专业的检验机构进行检测。

**第十八条** 对于样品不宜运输或运输环节可能对检测结果造成影响的检测参数，可委托机场所在地具有资质和检测能力且经参建各方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质监总站应当对检测关键过程见证，确保检测工作的规范性和检测结果的可靠性。

#### **第四章 监督抽检不合格结果处理**

**第十九条** 工程材料不合格的处理：建设单位立即停止该批次不合格材料在工程中的使用，对已进场材料进行退场处理，同时查明不合格原因和涉及范围，制定整改方案并落实，处理结果报民航行政机关并抄送质监总站。

**第二十条** 工程实体质量不合格的处理：建设单位应当查明不合格原因和涉及范围，制定整改方案并落实，未落实前不得进行该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和验收，不得进行下一步工序施工，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处理结果报民航行政机关并抄送质监总站。

**第二十一条** 对同一供应单位的产品在抽检过程中多次出现不合格的，民航行政机关在全行业进行通报。

## 第五章 异议处理

**第二十二条** 质监总站在出具检测报告后，应当及时将检测结果向民航行政机关报告，并向建设单位通报。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接到通报后 5 日内，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应当向质监总站提供书面申诉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未提出视为无异议。

**第二十四条** 质监总站对异议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确需复检并具备条件的，质监总站可组织复检。对工程实体质量不合格的，按原抽测方案在原位进行复检，对于工程材料抽检不合格的，采用备份样品进行复检，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运输机场场道的运营维护抽检，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民航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